

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目的： 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本部<u>審定</u>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，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，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，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，進而促成我國科研創新水準之躍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目的： 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本部<u>指定</u>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，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，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，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，進而促成我國科研創新水準之躍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依現行規定，研究機構須為本部事先公布之名單指定者，為提高本計畫補助效益，開放申請人得自行洽定擬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，爰將「指定」修正為「審定」。
二、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及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： (一) 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：由本部指定研習關鍵性之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；每年公布五項至十五項為原則。 (二) 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國外研習機構)：<u>除</u>由本部各學術司及駐外科技組推薦，並經本部審定後對外公布<u>外，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習需要自行洽定後，隨計畫申請案提出。</u>	二、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及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： (一) 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：由本部指定研習關鍵性之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；每年公布五項至十五項為原則。 (二) 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國外研習機構)：由本部各學術司及駐外科技組推薦，並經本部審定後對外公布。	修正第二款，放寬國外研習機構之納入管道，除現行各學術司及駐外科技組推薦外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洽談，俾能拓展國際合作之機會。計畫主持人洽定國外研習機構後，須填具相關文件與計畫申請書一併提出申請。
八、申請方式： (一)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<u>申請</u>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；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	八、申請方式： (一)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；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	一、修正第一款，增訂計畫主持人如自行洽定擬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者，需相應新增相關申請文件之規範。 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。

時將中、英文研究計畫書、參與人員中、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。<u>擬赴機構非本部公布國外研習機構名單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尚應填具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機構推薦申請表」及該擬赴機構出具之合作同意信函各一份。</u> (二) 申請機構應於審核後送出，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。 (三) 計畫主持人應於完成本部線上作業申請後，另將英文申請資料（包括計畫書、所有研究人員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）併同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寄予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，由該位指導人填具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並簽署後，將該表逕寄本部。申請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未能於截止期限前將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送達本部者，視同申請文件不全。	時將中、英文研究計畫書、參與人員中、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。 (二) 申請機構應於審核後送出，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。 (三) 計畫主持人應於完成本部線上作業申請後，另將英文申請資料（包括計畫書、所有研究人員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）併同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寄予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，由該位指導人填具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並簽署後，將該表逕寄本部。申請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未能於截止期限前將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送達本部者，視同申請文件不全。	
九、作業時程： (一) 計畫補助以一年度一期對外公告徵求。	九、作業時程： (一) 計畫補助以一年度一期對外公告徵求，<u>並得視與國外</u>	一、修正第一款，刪除「並得視與國外研習機構洽談情況酌增公告次數」等文字，以符實

(二)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審查後核定公布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實際作業時程以本部當年度對外公告為準。	<u>研習機構洽談情況酌增公告次數。</u> (二) <u>每年一月公告徵求計畫，並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審查後核定公布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實際作業時程以本部當年度對外公告為準。</u>	際。 二、修正第二款，刪除「每年一月公告徵求計畫」等文字，以保留公告時間之彈性，並配合本部各類計畫統一按季公告徵求時程。
十、計畫審查： (一) 審查方式：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。初審由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；複審由本部參考初審意見及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二項，進行評比後擇優錄取。 (二) 審查項目： 1.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。 2. 執行計畫能力與國際合作經驗。 3. 研習人員研究專長、能力及赴國外研習對其未來研究之助益。 4.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。 5.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及與本要點所訂宗旨相符程度。 6. 預期完成之項目、成果明確性、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。 7. 與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或指	十、計畫審查： (一) 審查方式：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。初審由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；複審由本部參考初審意見及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二項，進行評比後擇優錄取。 (二) 審查項目： 1.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。 2. 執行計畫能力與國際合作經驗。 3. 研習人員研究專長、能力及赴國外研習對其未來研究之助益。 4.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。 5.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及與本要點所訂宗旨相符程度。 6. 預期完成之項目、成果明確性、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。 7. 與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或指	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款，增訂第八目有關計畫主持人如自行洽定擬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者，需相應新增之審查項目。

導關係之必要性、適切性及未來性等。 <u>8. 計畫主持人自行洽定之擬赴機構之研究表現、相關重要研究設施，以及與我國推動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。</u>	導關係之必要性、適切性及未來性等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